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

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发盖章：蓝天立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桂政办电〔2021〕149号

桂机发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今年迎峰度夏以来，全区气温持续偏高，全社会电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，而水电来水持续偏枯，全区电力供应保障形势异常严峻，已长时间、大范围实施有序用电。为主动适应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新趋势新要求，缓解全区电力供应压力，避免形成持续、大量的电力缺口，保证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群众生活用电需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节约用电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约用电

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，带头节约用电，制定本单位公用设备科学用电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各项节电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加强机关空调、电梯等设备节电管理。提倡自然通风，严格执行空调室内温度控制标准，制冷模式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；空调运行期间应保持门窗关闭；走廊、库房、电梯等场所和设施原则上不得开启空调；缩短空调使用时间，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，非工作时段确保空调处于关闭状态。机关办公场所 4 层(含)以下楼层停止使用电梯。

（二）加强办公照明系统节电管理。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，除因天气原因影响能见度外，实行白天关灯办公；会议场所要根据参会人数和会议时间，合理使用照明灯具；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，办公场所公共区域不开启照明灯；走廊、通道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尽可能采用自然光，确需照明时，要减少开灯数量和照明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办公设备节电管理。在使用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碎纸机等办公设备时，要开启“省电模式”，减少设备待机能耗；严格落实办公设备“人走电断”关停措施，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。

二、组织指导工商业用户科学有序用电

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所属用电工商企业树立大局意识，积极响应并参与节约用电活动，主动建立科学用电制度，提高员工节约用电意识，参与和配合有序用电工作。

（一）各用电工商企业要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特点，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制定并严格落实有序用电方案，主动错峰避峰用电。

通过错峰生产和轮休，充分利用周末、夜间安排生产，争取错峰不减产，最大限度降低缺电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。

（二）商场、宾馆、餐厅、娱乐场所等服务业用电大户在用电高峰时段要自觉减少用电负荷，减少使用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非必要的照明灯具，提倡结束营业前半小时关停空调。自动扶梯设置为变频模式，无人乘坐时自动停梯。

（三）各用电工商企业要加大节电节能技术改造力度，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，逐步淘汰高耗电、高耗能的落后技术和产品。

三、积极鼓励全社会节约用电

（一）全区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团体、企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用电宣传活动，通过倡议书、公益活动等形式，引导企业职工、在校学生等积极参与节电行动。区内主要媒体要加大节能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节约用电、低碳生活的舆论氛围，提高全社会节电意识。

（二）适度减少公共照明，严格控制景观用电。在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前提下，实施路灯照明减半；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，压减高速公路、公用设施、公共场所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，减少亮灯数量和时间；加强广告用电管理，除节假日和特别需要外，暂停使用霓虹灯、广告灯等。

（三）各用电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节电要求，自觉落实各项节电措施。要科学控制和压缩空调、电梯等高耗能设

备运行的时间。在不影响公众服务的前提下，对电子宣传栏等电子公共设施设备的用电实施严格管理。

（四）鼓励居民家庭尽量使用节能灯具、节能电器，做到随手关灯；减少使用空调、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，尽量使用风扇降温。

四、强化节电工作督查

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节约用电工作纳入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内容，并在年底进行考评。各用电单位要指定专人加强巡查，及时纠正用电浪费行为。对于违反节约用电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责令不改的单位由供电部门按规定停止供电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